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1108/E813/VI/GPAL/2020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包括學校在內的相關教育機構、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托兒所及社服機構的運作，致力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健康成長的環境。

身份證明局指出，根據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7/99/M 號法令修改之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下稱“《刑事紀錄法律制度》”）的規定，身份證明局負責管理刑事紀錄中央資料庫，並依法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對於刑事紀錄的查閱權、查閱方式、登載內容及刑事紀錄的取消及恢復權利等，上述法令已作出嚴格規定。

在現行制度下，為保障市民私隱，除司法當局及其他法定官方機構外，《刑事紀錄證明書》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作出申請；另外，上述法令亦規定針對不同實體或用途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需登載的內容亦有所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現時，如一般市民基於擔任一般職業的用途而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例如求職文員，則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不會登載《刑事紀錄法律制度》第 21 條 a) 至 i) 項的內容，例如不會登載當事人因初犯而被判處不超過六個月徒刑的判罪記錄。

然而，如申請用途是用於擔任受特別法約束的職業，則身份證明局會結合特別法的規定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例如根據經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私立補充教學中心的協調員及教學輔助人員須具備公民品德證明，而公民品德是指未曾因觸犯可能對使用中心的人身體及精神完整造成損害的性質的罪行而被判罪（包括性犯罪），且必須透過《刑事紀錄證明書》證明。因此，若以“成為私立補充教學中心協調員或教學輔助人員”用途而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則身份證明局便會按上述特別法登載倘有的犯罪記錄於《刑事紀錄證明書》上。

因此，在現時刑事紀錄制度下，對於會與未成年人接觸的職業須具備品德操守的要求，或特別要求不可干犯某種性質的刑事罪行，須在規範相關職業的法例內明確訂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建立性犯罪者資料庫，由於上述資料庫可能與刑事紀錄資料庫重疊，且當中涉及敏感資料，在構建及管理方面仍有待深入研究。

特區政府頒布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對教學人員（包括校長及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入職和晉級作出相關的規範；同時透過頒布第 6/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學人員專業準則》，訂定教學人員對自身及對其教育工作的行為規範，維護其專業和社會形象。目前，新入職教學人員或教學人員在停教超過半年後復教，須向教育暨青年局辦理教學人員登記，並須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為協助教學人員在教學工作中能恪守教師專業道德，在上述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更新及向學校派發《學校運作指南》，進一步規範教師的工作方式和職業守則。

在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下文簡稱“中心”）監管方面，按照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中心”在申請執照時必須提交包括自然人的持牌實體、協調員及教學輔助人員的刑事紀錄證明，且有關人員若轉職至其他“中心”亦須重新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此外，“中心”在每年續期時均提交自然人持牌實體的刑事紀錄證明。教育暨青年局除加強對相關機構及人員的監管外，亦積極加強兒童和青少年防範和應對相關不當行為的意識和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巧。為持續完善“中心”的運作管理，教育暨青年局積極推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訂工作。

根據現行《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申請人以自然人身份申請托兒所牌照時，須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以確保申請人具備良好品行，作為牌照批給的要件之一。另外，設施亦應具備符合准照要求之人員，以確保所提供服務質量達到適當水平。而根據“托兒所准照人員要求準則”，每個活動室必須同時具備至少2名幼保人員共同照顧幼兒，有關的人員配備具有相互監察作用。此外，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不定時對托兒所進行無預約的突擊巡查，以確保托兒所平日的運作情況及服務質素符合牌照要求。

社會工作局將持續關注現行《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及《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的適用性，特別是因應社會服務的發展和變化，對社會設施人員的學歷資格要求，以及定期提交刑事紀錄等制度的訂定，持續與業界溝通和收集社會意見。

綜合而言，在制度上禁止曾有特定類別刑事紀錄的人士擔任某些機構的工作人員，除涉及對相關機構的發牌及監察制度，亦涉及對個人工作權的限制，以及敏感資料的披露，更需要刑事紀錄查閱制度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修訂，牽涉層面甚廣，特區政府會以開放而審慎的態度進行評估和研究。

局長

老柏生

2020年11月18日